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我委在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全面做好发展改革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实现“政府信息透明公开，群众查询方便快捷”，以信息公开促进政务公开、促进职能转变。通过全委上下努力，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了广大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一年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区发改委高度重视，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委办公室综合协调并有专人收集整理，其他各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达到了“全覆盖”和“无缝隙”。

(二) 主动公开情况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年，我委公开信息共计176条，主要是行政许可176份。我委主动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办结的备案类项目共计140个；审批类项目申报共计36个；核准类项目申报共计0个。

(三) 注重舆论引导，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始终坚持做好本系统网上舆论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方向，依法依规扩大信息的发布，及时做好微信工作群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及时有效的进行答复。

(四)健全完善制度，做好信息监督保障。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能规范有序地发展，我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加强信息监督管理，积极推进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工作。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加大自身监督及保障力度，采取定期自我检查监测，对各科室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检查，是否及时主动的进行公开，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科室及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稳步推进，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上步入了常态化、规范化的轨道，但与《条例》和上级要求，与公众获知信息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存在的不足主要有：

（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组织、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方式还需进一步拓宽。对开封日报、开封电视台等传统媒体的使用也还需加强。

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不足，2022年我委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努力，不断提高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思想意识层面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的组织制度，加强部门领导的参与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的重视程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

三是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的探索创新，积极适应新形势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把我委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